

中共云南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软党字〔2019〕5号



关于成立软件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办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》的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学院决定成立软件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康黎明（党委书记）

姚绍文（院长）

成员：

许佳（党委副书记）

柳青（副院长）

梁宇（副院长）

康 雁（软件工程系主任）
易 超（网络空间安全系主任）
蔡 莉（数字媒体系主任）
周 维（研究生培养与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秦江龙（党政办公室主任）
陈相彬（教务办公室主任）
李 海（实验中心主任）
谢 诚（科创中心主任）
赵 杰（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）
陈一通（团委书记）

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李海担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，不再另行发文，由相应职务人员自然替补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中共云南大学软件学院党委
2019年7月2日



云南大学软件学院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